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发〔2019〕92号

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渔业 绿色发展的意见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渔业绿色发展的意见》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渔业绿色发展的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推动我市现代渔业转型升级，助力海洋经济快速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，以深蓝产业发展为重点，按照调近岸、谋深海、优养殖、扶加工、兴休闲的发展思路，坚持提质增效、减量增收、绿色发展、富裕渔民，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，推动我市现代渔业绿色发展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2年，水产品产量稳定在70万吨左右，渔业一产占农业产值比重超过25%，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240亿元，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5%以上，特色水产养殖面积占比达90%，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10个以上，池塘生态化改造全面完成，逐步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深蓝渔业建设的先行区、重要的水产品加工基地和特色海洋休闲渔业示范区。

三、加快深蓝产业发展

（一）支持深远海养殖。支持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、海上生态大围网、大型智能渔场；鼓励建设集养殖、加工和保藏于一体

的养殖工船；加快配套苗种繁育养殖一体化陆基设施、产品交易集散地等，形成陆海联动发展新模式。力争2022年底前，配套陆基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，以高新海洋装备技术应用为主的深远海养殖区初具规模。

（二）发展远洋捕捞。支持过洋性作业，鼓励发展大洋性渔业，推动优质渔业资源开发；推进赣榆区实现第一批10艘远洋捕捞渔船赴外生产，支持连云区发展南极磷虾项目，积极吸引远洋渔业企业落户我市，加快建成一批专业远洋捕捞渔船；鼓励远洋海产品回运和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。

（三）壮大水产品深加工。推进水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，发展精深加工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；支持规模大、产业链长的渔业加工企业优先申报龙头企业；支持海洋水产品集中产销区建设，发展冷链物流体系和鲜活配送体系，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贸易中心；重点发展海福特30万吨海洋食品产业集群、青口蓝湾加工冷链物流产业集群和高公岛渔业综合产业集群，加快形成行业竞争优势。

四、促进渔业园区提档升级

（四）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。推广物联网、节能环保和可追溯等技术设施应用，发展“互联网+现代渔业”；加快市、县（区）《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2年）》编制和实施，开展泥鳅等特水养殖尾水治理试点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尾水达标处理。到2022年底前，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全面完成，省、市级渔

业园区实现可追溯技术应用全覆盖。

（五）推动园区产业化发展。围绕梭子蟹、对虾、大菱鲆等特种养殖和紫菜、小龙虾、鱿鱼等特色加工，推进渔业园区产业化大发展；扶持养殖水域连片开发，延伸上下游产业链，实现水产品养殖加工集聚发展。

（六）加快渔港经济区建设。在重点渔港推行港长制，压实渔港综合管理主体责任；抓好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，改变渔港散乱现状；支持青口—海头、连岛—高公岛渔港经济区建设，加快连岛中心渔港建设；推进大中型渔船渔获物定点上岸试点。

五、转变养殖方式

（七）发展生态健康养殖。大力发展池塘内循环水养殖、稻渔综合种养、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等绿色新兴健康养殖模式；支持各地创建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。到2022年底前，全市稻渔综合种养推广面积15万亩以上，池塘内循环水养殖示范点6个以上。

（八）推广新品种新技术。加大技术创新驱动力度，以立体生态养殖技术升级浅海养殖，以标准化池塘养殖技术升级淡水养殖，以工厂化循环水技术升级工厂化养殖，以离岸型智能化设施技术升级远海养殖；完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管理，鼓励选育推广优质、高效、多抗、安全的水产养殖新品种。

（九）推动科学养殖生产。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、发布和实施，科学划定“三区”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加强养

殖区、限养区管理，逐步转移和退出禁养区内的养殖行为；依法开展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工作，规范水产养殖行为，降低近海养殖密度，控制紫菜的栽培规模。

六、强化渔业资源养护修复

（十）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。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管理。试点经营性海洋牧场建设，支持企业投资相关领域。加快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进程，支持各级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。出台《连云港市海洋牧场总体规划》。

（十一）加大渔业增殖放流力度。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；扶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；筛选适宜放流品种，扩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规模，到2022年，累计放流量不少于30亿单位。

（十二）加强养殖废弃物管理。推进贝壳、浮球、插杆、网帘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；加强非法网箱围网、紫菜筏架拆除后的废弃物整治，恢复渔业水域生态环境。

七、推进休闲渔业发展

（十三）引导产业科学布局。发展适应不同层次需求、多类型的休闲渔业基地，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。沿海县（区）要围绕海州湾的海、岛、渔等优势资源要素，大力发展海上垂钓、出海体验等黄金海岸休闲渔业示范区；内陆县（区）要依托休闲渔业基地，开发一批生产生活体验型、湿地生态观光型、水产科普观

光型休闲渔业基地。

(十四)提升设施装备水平。加快休闲渔船管理办法的制定,明确产业范围、准入门槛和营运要求等,发展休闲渔业设施装备;因地制宜实施渔村、渔场、渔港等休闲载体的美化改造,加快道路、水电、通讯、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,切实提升休闲渔业发展的环境和秩序。

(十五)强化休闲渔业品牌创建。分期培育一批集渔事体验、科普教育、休闲垂钓、渔趣休闲、文娱购物、美食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品牌,重点支持“最美渔村”、渔业文化节、渔业精彩赛事等国家级品牌的创建。到2022年,全市新获批中国“最美渔村”1个以上、全国休闲渔业基地2个以上。

八、落实保障措施

(十六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,提高对现代渔业绿色发展重要性的认识。按照分管市长牵头、县(区)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要求,积极抓好工作推动,确保渔业绿色发展目标有效落实。

(十七)加强规划引领。科学配置渔业生产要素,优化区域布局,预留绿色发展空间,推进产业集聚。将渔业重点发展项目纳入全市经济发展规划,并与土地利用规划、海洋功能区划、环境保护规划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相衔接,充分发挥规划对渔业绿色发展的指导和调控作用。

(十八)加强政策扶持。每年统筹安排渔业发展专项资金,

用于支持重点领域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扶持”和“公平竞争”的原则，遵从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。其中，对新建或购置的南极磷虾船和新建深远海养殖工船，在国家补助的基础上，最高给予20%建造费用补助；对拥有远洋渔船达到5000总吨的远洋渔业资格企业，一次性奖励500万元；对在海外建设远洋渔业基地的，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500万元；鼓励远洋海产品回运加工，对运回自捕远洋海产品的，南极磷虾每吨补助30元，其他鱼类每吨补助50元；每创建1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，给予奖励200万元。以上由市、县（区）统筹安排、分级承担。对发展大型智能渔场的，每个最高给予10%补助；对发展海上生态大围网的，每个给予50%建造补助，最高1000万元。以上由县（区）统筹安排。对完成生态化改造的省级以上渔业园区、获得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、健康养殖示范场、休闲渔业基地（美丽渔村）等称号的、发展规模化稻渔综合种养连片1000亩以上的，以奖代补给予扶持，各县（区）自定标准。对投资规模大、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项目，奖补方案实行一事一议。具体补助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。同时，鼓励金融机构完善渔业保险政策，扩大投保覆盖面，对信用好、资源优的项目适当放宽条件，给予利率优惠。

（十九）加强督查考核。渔业绿色发展作为乡村振兴战略、生态文明建设的评价内容，各县（区）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表、任务书，及时报送各阶段完成情况。工作进展情况要

建立常态督查通报机制，定期考核评价，实现长效化管理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